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财政局 文件

合教〔2023〕245号

关于公布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 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财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2日

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支持县（市）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和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加快学前教育资源建设，保障供给，合理分担学前教育成本，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等规定，市级财政设立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简称奖补资金，下同）。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奖补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适用对象如下：

（一）开园补助：各县（市）区新开办的公办幼儿园。

（二）生均补贴：

1. 市区教育部门举办或通过购买服务委托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公办幼儿园；

2. 国家、省、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机关团体（含部队）举办的公办幼儿园；

3. 市区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A、B、C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明厨亮灶奖励：市区当年新增实施“明厨亮灶”信息化工程的幼儿园。

（四）贫困幼儿资助：在市区幼儿园入学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重点优抚对象子女及受重大疾病、灾难等影响的特殊困难家庭儿童。

第五条 奖补资金的实施标准如下：

（一）开园补助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机关团体（含部队）、街镇新办公办幼儿园，开园当年按照建设规模（不含托班），每班给予 10 万元补助。

（二）生均补贴

1. 市区教育部门举办或通过购买服务委托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含托班）给予 1680 元补贴；

2. 国家、省、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机关团体（含部队）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含托班）给予 2240 元补贴；

3. 市区A、B、C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含托班）给予 1680 元补贴。

（三）明厨亮灶奖励

市区实施“明厨亮灶”信息化工程并通过验收的幼儿园，每所幼儿园当年给予 2 万元奖补，由各区教育主管部门统筹使用。

（四）贫困幼儿资助

在市区幼儿园入学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

童、孤儿、残疾儿童、重点优抚对象子女及受重大疾病、灾难等影响的特殊困难家庭儿童，每生每年给予 2000 元资助。

第六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开园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新开办幼儿园的装饰装修和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生均补贴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及行政管理、后勤服务所产生的商品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

第七条 奖补资金实行逐级审核，确保依法合规、专款专用。

（一）县（市）区审核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类奖补资金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教育局汇总上报本县（市）区上半年奖补资金，9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下半年奖补资金。相关奖补材料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教育局。

（二）市级复审

市教育局对县（市）区上报的各类奖补项目逐一逐项进行复核审查。其中，对申报开园补贴的幼儿园开展全覆盖实地检查，对申报生均补贴的幼儿园实地抽检比例不低于 20%。由市级复审各类奖补项目无误后，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通过合肥教育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于每年 4 月底前预拨至各县（市）区财政局，11 月底前完成兑付。县（市）区财

政部门收到奖补资金后，应当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将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九条 建立奖补资金配套机制，区级财政按照不低于 3:7 的比例对市级生均补贴和贫困幼儿资助资金进行配套。各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提高区级奖补资金配套比例。

第十条 实施奖补资金使用动态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幼儿园存在以下之一情形将取消当年度奖补资格：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发生重大舆情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民办幼儿园上年度年检不合格的；
4. 办园行为不规范，存在乱收费、小学化倾向，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
5. 申请奖补项目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二）加强奖补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市教育局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并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奖补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幼儿园存在虚报、谎报、有意套取奖补资金行为或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取消幼儿园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并追究幼儿园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奖

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配套资金不到位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各类奖补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当年实施方案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合肥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教〔2018〕356 号）同时废止。